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輕微公眾潔淨罪行  
的建議定額罰款制度

目的

本文件就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建議定額罰款制度，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接納了前區域市政總署署長的建議，為輕微的亂拋垃圾罪行訂立定額罰款制度。當時的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的委員隨後考慮了有關建議，並提議實施兩級制的定額罰款制度，即初犯者罰款 600 元，重覆違犯者罰款 1,000 元。該委員會又建議定額罰款制度應該適用於下列八類輕微公眾潔淨罪行：

- a) 在公眾地方拋棄／棄置垃圾；
- b) 在公眾地方拍打／清潔地氈；
- c) 把任何可引致火警的物件棄置於垃圾箱內；
- d) 在公眾地方隨處吐痰；
- e) 耙撥與揀拾棄置的廢物；
- f) 狗隻隨處大小便；
- g) 容許廢物容器留在公眾地方超過 10 分鐘，以及
- h) 傾倒垃圾入海。

3. 我們在檢討過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後，認為應予實施，以加強清潔香港的行動。此外，實施這個制度亦可顯示政府對解決亂拋垃圾問題的決心，以及減輕法庭審理這些輕微罪行的工作。

## 建議

4. 我們建議定額罰款制度應該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罪行類別

5. 這項制度適用於下列罪行：

- a) 把垃圾拋棄在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
- b) 在公眾地方隨處吐痰；以及
- c) 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

6. 這三項罪行是公眾最常犯的，故建議納入適用範圍。在一九九九年的定罪個案中，“亂拋垃圾”有 15 810 宗、“隨地吐痰” 4 690 宗、“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 465 宗。雖然“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的定罪個案比較少，但是問題日益嚴重，時常為市民所投訴。

7. 至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提出的其他輕微潔淨罪行，我們建議不納入適用範圍，以便集中對付一些執法問題不大的罪行。至於其他有關罪行，當局會繼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作出檢控。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檢討定罰款制度的適用範圍。

### 定額罰款水平

8. 我們認為所訂定的罰款水平，應該足以發揮阻嚇作用，但又不至太高而引起公眾太大反感。我們贊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建議把罰款定為 600 元。這個金額略高於一些普通交通違例事項的罰款(320 元至 450 元)，以及法庭對亂拋垃圾和隨處吐痰罪行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 468 元和 570 元)。我們也建議與交通違例事項罰款一樣，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修訂罰款水平。

9. 我們不主張採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建議的兩級制罰款制度，因為兩級制會涉及嚴重的行政和運作問題，例如有關部門須備存和核對定罪紀錄，以便向重覆違犯者發出附加罰款通知書。這樣不但加重推行有關制度的成本，而且違反以簡單有效的辦法打擊亂拋垃圾的原意。

## 檢查身分證明文件

10. 過往，執法人員因難以確定涉嫌違例者的真正身分和地址，往往導致傳票作廢，或在追尋違例者方面費時失事。為了確保有效執法，我們建議授權執法人員，如有合理原因相信某人違反了上述三項罪行中的任何一項，則可檢查該人的香港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其真正身分。涉嫌違例者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循執法人員的這項要求，即屬違法。

## 執法部門

11.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A 條，現時獲授權檢控公眾潔淨罪行違例者的公職人員，分屬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房屋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數個職系。我們建議授權這些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由於環境保護署亦不時對環境滋擾和污染問題採取檢控行動，因此對於未獲《裁判官條例》授權檢控公眾潔淨罪行違例者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我們也建議授權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支援工作

12. 建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法人員的執法能力。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執行這個制度的主力部門，將會制定全面的員工訓練計劃，內容包括搜集證據、處理衝突情況、執勤程序、在法庭上作證，以及員工的品行和紀律。

13. 為了確保各有關部門的執法人員採用一致的執法標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另行編製一本執勤手冊，並會邀請其他有關的執法部門提名執法人員參加上述的訓練計劃，俾能日後在各自所屬的部門內負責訓練其他人員。

## 諮詢

14.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和十一月十日諮詢過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清潔香港策劃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 立法時間表

15.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定額罰款制度的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對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提供意見。

環境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